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3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5月1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主席)
鄭志堅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馬力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馮檢基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謝曼怡女士, JP
麥綺明女士, JP
霍榮福先生
陳選堯先生
莫潤泉先生
麥駱雪玲女士, JP
謝凌潔貞女士, JP
黃婉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助理行政署長
申訴專員公署總行政主任
副行政署長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陳淑芬女士 胡清華先生	助理秘書長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注意 ECI(2005-06)1，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是次會議席上考慮的兩項建議提出的變動，會導致公務員首長級常額編制淨減少 1 個職位。至於增設的兩個編外職位，則屬有時限性質，在指定的工作完成後即會撤銷。

EC(2005-06)1 建議由即日起，在申訴專員公署刪除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的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 2005 年 1 月 7 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此項建議的資料文件。

3. 田北俊議員從 EC(2005-06)1 第 3 段察悉，申訴專員公署(下稱“公署”)脫離政府架構後，透過委聘合約僱員，逐步取代署內的公務員。就此，田議員關注到，從常額編制中刪除該首席行政主任的職位後，公署會否改聘一名合約僱員，以及該項建議是否能真正節省員工開支。

4. 申訴專員公署總行政主任回應時解釋，在 2001 年制定的《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的目的之一，是確保公署在人事及財政管理上享有全面的獨立自主權。公署脫離政府架構後，申訴專員透過委聘合約僱員，逐步取代署內的公務員。建議刪除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是公署內僅餘的公務員職位。最後擔任該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公務員已在 2004 年 4 月退休。申訴專員在該名員工退休前，已完成有關首長級編制的檢討，並在她退休後隨即落實架構重組，以便把首席行政主任的職務交由公署其他人員負責。因此，該首席行政主任的職位會從公務員編制中刪除，公署亦不會委聘合約僱員以取代該首席行政主任。

5. 吳靄儀議員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當局在2001年就《申訴專員條例》提出的擬議修訂中有關把公署脫離政府架構的建議。該事務委員會察悉，目前的人員編制建議只是公署脫離政府架構的形式上所需，因此沒有就此提出任何意見。

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5-06)2 建議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兩個編外職位：1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點)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兩年，由2005年9月1日起至2007年8月31日止，為扶貧委員會的工作提供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7. 主席、馮檢基議員及田北俊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們是扶貧委員會的委員。

8.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在2005年4月28日的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減貧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諮詢。

9. 減貧小組委員會主席馮檢基議員表示，委員對此項建議意見分歧。部分委員支持開設編外職位，以利便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但也有委員對此項建議有所保留，因為扶貧委員會作為一個諮詢組織，預期不會參與評核及統籌政府政策或進行公眾諮詢。鑒於扶貧工作範圍廣泛且性質複雜，扶貧委員會未必能在短期內完成工作。如果政府當局認為需要提供較長期的首長級支援，以支援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便應建議在公務員常額編制的1 488個首長級職位上限內開設常額職位，而不應建議開設有時限的編外職位。

10. 王國興議員提及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職責表所列的職責，包括協助委員會統籌各政策局／部門的預防貧窮及紓解貧困工作。他強調，若要進行該等統籌工作，必須對此題目有充分的認識。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甄選出具備所需才能及經驗的人員出任此職位。

11.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扶貧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涉及範疇廣泛、深入且複雜的事項，因此需要一位富經驗的首長級人員領導其秘書處，以提供支援。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建議有關職位的職級應設於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水平，以確保任職者屬高級人員，可協助扶貧委員會按職責範圍推行工作，

並聯絡有關政策局、部門、私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各社區團體。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政務主任屬一般職系，須被派到各政策局／部門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在作出調配安排時，會考慮有關職位的運作需要，並在公務員隊伍中物色具備所需經驗的人員，以擔任該等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按照現行機制，就擬議的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作出調配安排。

12. 吳靄儀議員憶述，減貧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4月28日會議席上討論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時，她曾指出只有在假設當局會進行深入透徹的減貧工作，並就其成效定下客觀的評核指標的前提下，她才會支持扶貧委員會秘書處的人員編制建議。就此，她已致函財政司司長，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將如何推展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吳議員感到失望的是，財政司司長沒有親自處理，給予她一個回覆，反而要求扶貧委員會秘書長代為答覆。吳議員關注到，開設該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後，財政司司長便會把他自己原來的職責下放給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從而削弱扶貧委員會的工作成效。

13.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向吳議員保證，財政司司長已親自處理吳議員的來函及她關注的問題。吳議員接獲的覆函，是在財政司司長同意後才由扶貧委員會秘書長代為發出的。鑒於解決貧窮問題所涉及的政策事項範圍廣泛，財政司司長難免要倚賴各政策局／部門的人員在不同的工作層面上的支援，但這並不表示財政司司長對扶貧委員會工作的承擔有所減少。

14. 吳靄儀議員認為，扶貧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沒有清楚顯示政府當局會否先行檢討現時的扶貧政策，然後才制訂政策建議以解決問題。

15.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指出，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其中一項職務，是協助扶貧委員會研究貧困人士的需要，以及制訂政策建議。為此，政府當局必須研究及評估現行政策。扶貧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沒有包括這些具體職能，因為政府當局認為從一個比較宏觀的角度描述其職權範圍較為恰當。

16. 吳靄儀議員表示，鑒於開設兩個擬議的編外職位涉及高昂的員工開支，倘若政府當局不能提供解決貧窮問題的詳細計劃，例如檢討現時的扶貧政策，以及制訂一套客觀的貧窮指標，藉以衡量本港現時的貧窮狀況及新政策措施的成效，她便不能支持此項人員編制建議。

吳議員認為，檢討結果及扶貧委員會制訂的指標均應向市民公開，以便在稍後階段就其工作成效作出客觀的評估。

17.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指出，在扶貧委員會首次會議席上，委員同意應發展一套能夠反映主要社會組別及整體社會的貧窮狀況的指標。政府經濟顧問其後編製了一套貧窮指標，供扶貧委員會於2005年4月11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席上參閱。市民可透過扶貧委員會的網站，取得有關資料及扶貧委員會的其他文件。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解釋，編製有關的指標是一個逐步發展的過程，並需不斷予以優化。為監察本港的貧窮狀況，在適當時可加入更詳細的分析及其他有關個別地區的資料和統計數字，作為對這些指標的補充。此外，扶貧工作會與編製及優化指標的工作同步進行。

18. 田北俊議員扼述不同黨派的議員在最近的非正式討論中就考慮開設首長級職位建議的原則所表達的意見。他指出，議員認為公務員首長級常額編制的上限應定為1 488個職位。對於涉及開設和保留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應按個別情況考慮。田議員亦指出，鑒於扶貧所涉及的問題複雜，而且範圍廣泛，自由黨的議員懷疑扶貧委員會能否在兩年內完成工作，因此認為開設首長級常額職位應該較為適當。然而，當局應在符合1 488個職位的上限及識別到可供抵銷的職位的前提下，才可增設常額職位。有見及此，除非政府當局能解釋為何預期扶貧委員會可於兩年內完成工作，否則自由黨不會支持有關建議。

19.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指出，扶貧工作需時，而扶貧委員會將會以認定貧困人士的需要及就預防貧窮和紓解貧困制訂策略和政策建議為工作重點。新政策及措施將由各政策局／部門負責落實執行。例如，倘若扶貧委員會認定有需要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管理及發放，社會福利署便會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制訂適當的改善措施。由於扶貧委員會無需承擔行政責任以落實或執行所制訂的政策建議，政府當局因此預期如果一切順利，扶貧委員會可於目前兩年的任期內完成工作。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雖然有幾位委員認為扶貧委員會或需更長時間才可完成任務，但大部分委員對此均表樂觀。

20. 田北俊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不會在兩年任期屆滿時，尋求延展編外職位的任期。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解釋，秘書處的角色是向扶貧委員會委員提供所需的秘書處支援，並與各政策局／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學者聯繫，以蒐集有關貧窮的資料。至於扶貧

委員會的未來路向，則要留待該委員會的委員決定，政府當局不能為扶貧委員會的運作設下固定的期限。不過，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根據首長級職位人員編制建議的既定審批機制，如有需要，政府當局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延展擬設的編外職位的任期。

21. 王國興議員詢問，在擬設職位的兩年任期屆滿於2007年8月31日屆滿前，(即在扶貧委員會目前的任期於2007年1月屆滿7個月後)需要完成的任務。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該段時間是為利便日後的長遠扶貧工作進行過渡安排，以及跟進委員會尚未完成的工作而設，包括把商定的政策及措施轉交各政策局／部門予以落實執行。

22. 黃容根議員原則上支持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然而，他關注到扶貧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所訂定的工作範疇廣泛，要在兩年的任期內完成工作未必可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兩個編外職位所需的任期作出實際的估計，而不應一再要求延展職位的任期。黃議員亦詢問，扶貧委員會秘書處將如何監察各政策局／部門落實執行其政策建議的工作，以及就此蒐集社會上不同界別的意見。

23.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除透過政府各政策局／部門落實執行政策及措施外，扶貧委員會亦鼓勵社會人士參與扶貧工作。扶貧委員會秘書長會積極透過各種方法跟進扶貧委員會的建議，例如與有關政策局／部門聯繫、研究海外的經驗，以及徵詢學者的專業意見，討論如何制訂政策及措施以滿足貧窮人士的需要。扶貧委員會秘書長指出，由於負責衛生福利、民政事務、就業及教育的4位主要官員均為扶貧委員會委員，他們有參與扶貧委員會的討論，故此亦會支持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因此，各主要官員預期會採取適當的措施，以落實執行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她向委員保證，扶貧委員會有既定的途徑蒐集社會上不同界別的意見。各政策局／部門如何落實執行政策建議亦會受到公眾的監察，包括立法會減貧小組委員會及非政府機構的監察。她亦指出，由於不同政策範疇下的新政策措施需要一段時間磨合及協調後才見成效，因此成立常務委員會來監察及統籌社會政策的執行未必是最好的選擇。

24. 馬力議員要求提供資料，說明扶貧委員會的長遠扶貧策略及設下的工作目標。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扶貧委員會一直朝着制訂長遠策略的方向而努力。雖然現階段就有關策略下結論屬言之尚早，但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經審視有關海外經驗的報告後，扶貧委員會認為在制訂扶貧措施時，似乎應以鼓勵自力更生作

為一般性原則。就此，扶貧委員會可建議制訂一個平衡、合理及包含“推與拉”元素的機制，鼓勵及協助社會援助計劃的所有受助人作好準備，重投勞動市場。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秘書處會蒐集及整合這方面的資料，以供扶貧委員會在隨後的會議席上考慮。

25. 石禮謙議員表示，泛聯盟的議員支持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並預期增加人手將利便政府的扶貧工作。至於編外職位的任期，石議員認為，延展職位任期的建議(如有的話)，應在有關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時，由小組委員會按情況作考慮。

26. 鄭志堅議員對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表示支持。他贊同為確保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能有效統籌各有關政策局／部門的工作，這個編外職位應屬高級職位。他對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寄予厚望，並希望向其秘書處提供的支援人手能便利其工作。

27. 楊孝華議員重申，自由黨的議員認為扶貧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應該持續一段較長的時間，因此他們對開設編外職位處理有關工作的建議有所保留。

2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9.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9日